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40號

再 審原告 陳志華

再 審被告 陳子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萬0,252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日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5日送達再審原告住所處，由受僱人盛發三民大廈管理委員會人員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茲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正上開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考（見同上卷第75-8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法 官 林祐宸

01

法 官 楊惠如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4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6

書記官 張永中